
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從事路橋建設及維修專用設備、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廢舊瀝青混合料再生利用攪拌設備、建築廢料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設備以及相關零部件製造業務的企業須受一系列法律及法規規管其業務活動。

中國設備製造行業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29日頒布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設立發展循環經濟的有關專項資金，以支持循環經濟的科技研究開發、循環經濟技術和產品的示範與推廣、重大循環經濟項目的實施、發展循環經濟的信息服務等。國家應對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產業活動（如於生產、循環及消耗過程中的節約、再利用及修復活動）給予稅收優惠。政府亦應優先考慮採購有利保護環境的產品及再生產品。

根據於2009年5月12日頒布並實施的《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實施細則》，國家應發展大型、新型施工機械，以大型隧道全斷面掘進機、大型履帶吊和全路面起重機、架橋機、瀝青混凝土攪拌和再生成套設備等為重點，以滿足交通、能源、水利、房地產等行業發展需要。

根據於2011年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計劃》、《工程機械行業「十二五」發展計劃》、《「十二五」公路養護管理發展綱要》和2013年公佈的《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2030年）》，國家應集中發展道路、城鎮公共交通及基礎設施建設。並且，資源節約技術（包括瀝青與水泥混凝土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技術）是科技成果推廣應用重點領域。

法律及法規

由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12年9月頒布的《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提出了加快推進對瀝青路面再生技術的使用及由科學技術部發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支持領域》(2013年和2014年版)、「路面再生利用設備及材料」及「建築廢料及瀝青路面利用設備」列為中國政府支持的新產品。

此外，道路和橋樑建設和維修的專用設備生產應根據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的技術規範和程序進行，例如《強制間歇式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標準》(JT/T270-2002)、《道路施工與養護機械設備、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安全要求》、《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和《公路瀝青路面再生技術規範》。

中國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及後指稱為「目錄」)以及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及後指稱為「經修訂目錄」)，製造公路及大橋設備以及製造固體廢物處理及棄置設備歸類於目錄及經修訂目錄的「鼓勵」類別，而製造瀝青及混凝土攪拌及鋪設設施於經修訂目錄中則歸類為「許可」類別，而非之前目錄中的「受限制」類別。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7日頒布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於2014年12月27日頒布的《關於修改〈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和〈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有關條款的決定》，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頒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外商資助項目(除該等須待政府批准之事項外)須向地方政府投資部門備案。

法律及法規

中國知識產權法規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十年。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除上述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該專利保護產品，或者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保護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未能繳納年費可能導致專利終止。中國專利系統採取「最先申請」原則，即當多於一人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時，專利權應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為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監督機構。經商標局核證及批准後，可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對其商標擁有專有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欲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續展註冊獲批，商標有效期將延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備案。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毋須申請或批准，於開發完成後立刻自動受到保護。可到認定的政府機構登記軟件著作權，登記後由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登記證明文件。

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同樣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上述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現已失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21號)，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

此外，根據上述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所得稅率。

根據《關於進一步明確企業所得稅過渡期優惠政策執行口徑問題的通知》，居民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同時又處於《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過渡期的，該居民企業的所得稅適用稅率可以選擇依照過渡期適用稅率並適用「減半」徵稅至期滿，或者選擇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的15%稅率，但不能享受15%稅率的減半徵稅。

法律及法規

中國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均須繳納增值稅（以下稱為「增值稅」）。除歸類到須按13%稅率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外，其他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中國營業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自1994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及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於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的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訊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下從事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必須支付營業稅。

中國股息分配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於向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基金供款及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後方能分配稅後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相關稅項協議另有規定外，支付給境外投資方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中國公司支付該香港居民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資本少於25%的，則稅率為10%。為根據安排享受5%的股息預扣稅率稅收優惠，香港居民須為所收股息受益所有人，應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關於釐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標準，接受中國稅務主管機構的評估及批准。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稅收居民所取得的股息有意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a)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b)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c)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從中國居民企業接受股息的非居民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凡未辦理審批手續的非居民不得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中國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的實體須執行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訂明的生產安全措施。任何實體不執行該等安全生產措施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實體須向其員工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亦須向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以及監督及適當培訓以保證其正確使用。

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及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

法律及法規

聲、震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企業須按照排污許可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自1998年11月29日開始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布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機構編製該項目環境影響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建設工程施工前經主管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企業必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申請環境保護設施驗收。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正式投產或使用。

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該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企業或單位與僱員間的勞動關係將要或已經訂立，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在聘用僱員時，必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及僱員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僱主亦應按勞動合同規定及時全額支付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由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不時頒布的相關條例，企業應及時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包括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僱員應參加的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及失業保險，僱主及僱員均須繳納保險費。僱員亦須參加工傷及生育保險，根據相關法律，有關供款由僱主獨自負責。

法律及法規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到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委托的銀行為其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未能登記及設立賬戶的僱主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未能於限期內登記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

中國管理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已於2008年8月5日作出最新修訂和頒布。根據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應取得外管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資本項目，如境內機構或個人直接離岸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外債及對外擔保須事前向外管局登記方可獲批。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及取代75號通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以下簡稱「**37號通知**」)及其附件《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個人可於登記手續完成前建立特殊目的公司，惟該境內居民個人不得於登記手續完成前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包括境外注資)，除要求支付(包括境外支付)特殊目的公司登記費用外，否則按特殊目的公司外匯補登記處理。同時，境內居民個人可在真實、合理需求的基礎上購匯匯出資金用於特殊目的公司設立、股份回購或退市等。

法律及法規

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另外，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從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利潤及紅利調回境內的，應按照經常項目外匯管理規定辦理；資本變動外匯收入調回境內的，應按照資本項目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制裁法

澳大利亞制裁法

澳大利亞制定有兩類制裁法。第一類包含由澳大利亞單方面實施的自主制裁，其被載列於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及2011年自主制裁法規。第二類制裁乃基於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而被澳大利亞採納，包括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案下的規例。該兩類制裁由外交貿易部實施，被統稱為「澳大利亞制裁法」。

對於利比亞，根據聯合國憲章(制裁－利比亞)2011年規例第3至第10條，限制直接或間接地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或軍火相關物資、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建議、協助或訓練、與自利比亞非法出口原油有關的財務交易、加油服務及自利比亞採購軍火或軍火相關物資。

澳大利亞政府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第4、第12及第18條於2015年3月31日起針對俄羅斯實施制裁。有關制裁限制以於俄羅斯使用或以俄羅斯的利益為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供應、銷售或轉移：

- (a) 軍火或軍火相關物資；
- (b) 適用於任何以下類別於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進行的勘探及生產項目的物品：
 - (i) 在水深超過150米的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北極圈北部近海地區的石油勘探和生產；及
 - (iii) 位於頁岩地層的資源以水力壓裂的方式生產石油的潛在項目(並非通過頁岩地層以找出或從非頁岩氣藏開採石油以作勘探和生產)。

法律及法規

歐盟制裁法

根據歐洲聯盟的制裁，若干個人、團體及實體由於其與宣稱或已確定侵犯人權的個別外國政府或前政府的緊密聯繫或明顯有參與違法或不可取行為而受到特別指定金融制裁（「指定人士」，各自為「指定個人」）。

歐盟對利比亞實施武器禁運（包括可能被用於內部鎮壓的設備）、禁止有關技術協助、融資及財政資助及代理人服務、指定人士的金融制裁及對若干個人的旅行限制。

2011年利比亞（限制性措施）（海外領土）法令分別將歐盟對利比亞的制裁的應用延伸至英國海外領土，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及萬利註冊成立所在的英屬處女群島。我們的歐盟制裁法律顧問Norton Rose Fullbright LLP認為，歐盟制裁僅通過歐盟公民及歐盟公司（及飛機／船舶）的行為延伸至歐盟以外。歐盟制裁原則上並不適用於歐盟公司的非歐盟附屬公司，包括廊坊德基。

自2014年3月5日起，歐盟已實施多項與俄羅斯及烏克蘭相關的制裁。與自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進口貨物至歐盟有關的進一步制裁於2014年6月實施。自2014年7月31日起，對俄羅斯金融、能源及防禦方面的進一步「行業」制裁已被實施。相關歐盟規章於2014年期間已被多次修改。

歐盟對俄羅斯的現有制裁包括以下限制：

- (a) 對指定人士的金融制裁，包括：
 - (i) 凍結屬於指定人士、由指定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及經濟資源；及
 - (ii) 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指定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
- (b) 限制供應至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或任何其他國家在俄羅斯使用若干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特定設備（列於理事會條例833/2014附件二），連同經紀服務、技術援助和融資/財政援助的相關限制。一般禁止俄羅斯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及包括以下幾種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供應：
 - (i) 在水深超過150米的石油勘探和生產；
 - (ii) 北極圈北部近海地區的石油勘探和生產；或

法律及法規

- (iii) 位於頁岩地層的資源以水力壓裂的方式生產石油的潛在項目（並非通過頁岩地層以找出或從非頁岩氣藏開採石油以作勘探和生產）。
- (c) 限制供應至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或任何其他國家在俄羅斯如使用若干石油行業的特定設備，連同經紀服務、技術援助和融資/財政援助的相關限制。一般禁止俄羅斯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及包括以下幾種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供應：
 - (i) 在水深超過150米的石油勘探和生產；
 - (ii) 北極圈北部近海地區的石油勘探和生產；或
 - (iii) 位於頁岩地層的資源以水力壓裂的方式生產石油的潛在項目（並非通過頁岩地層以找出或從非頁岩氣藏開採石油以作勘探和生產）。
- (d) 禁止以下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於上文(c)所述的必需「相關服務」：鑽探；試井；測井及完井服務；專門浮船供應。
- (e) 軍火禁運，亦包括禁止向俄羅斯供應或供俄羅斯使用屬於或有可能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被軍事最終用戶使用的「雙用途」物品，並限制相關代理人服務、技術協助及融資／財政資助。雙用途物品為可軍用或民用的物品。亦禁止向若干指定俄羅斯防衛公司供應雙用途物品，並限制相關代理人服務、技術協助及融資／財政資助。
- (f) 禁止直接或間接購買、銷售、提供投資服務或協助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由若干下列類別指定機構於2014年9月12日後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到期日超過30日的貨幣市場工具：
 - (i) 於2014年8月1日，有明確促進俄羅斯經濟競爭力、其多樣化和鼓勵投資的任務，並設立在俄羅斯及有超過50%的公共所有權或控制權的主要信貸機構或其他主要機構（現時已指定的有Sberbank、VTB Bank、Gazprombank、Vnesheconombank及Rosselkhozbank）。亦禁止有關由該等機構（和該等在下文(iv)和(v)所述與它們有關的）於2014年8月1日至9月12日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到期日超過90日的貨幣市場工具；

法律及法規

- (ii) 除了該等太空或核能源業的實體，成立於俄羅斯並主要從事概念、生產、銷售或軍事設備或服務出口的主要活動實體（現時已指定的有OPK Oboronprom、United Aircraft Corporation及Uralvagonzavod）；
 - (iii) 在俄羅斯建立及被公眾控制或擁有超過50%公共所有權和估計擁有超過1萬億俄羅斯盧布的總資產，預計來自原油或石油產品銷售或運輸有最少50%收入的實體（現時已指定的有Rosneft、Transneft及Gazprom Neft）；
 - (iv) 專有權利由任何以上(i)、(ii)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的歐盟境外設立的實體；或
 - (v) 代表機構或受命於以上(i)、(ii)、(iii)或(iv)而行動的機構。
- (g) 於2014年9月12日後，禁止直接或間接作出或存在任何安排以向上文(f)提到的任何實體作出新貸款或超過30天的信貸期限，除：
- (i) 具有特定和記錄目標以向非禁止進口或在歐盟和任何第三國之間的貨物和非金融服務的出口提供融資的貸款或信貸，包括從其他第三國所需的商品和服務開支以執行出口或進口合同；
 - (ii) 具有特定和記錄目標向在歐盟建立的法人提供應急資金，以滿足償付能力和流動性標準，其所有權由上文(f)(i)一段所述的任何實體所擁有超過50%的貸款；和
 - (iii) 於2014年9月12日前根據合同取得提款或支出，其中(A)所有支取或支出的條款和條件於2014年9月12日前獲得通過並在該日期前後沒有被修改；和(B)於2014年9月12日前，合同到期日已獲確定以全額償還所有資金和根據合同取消所有承諾、權利和義務。
- (h) 限制與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相關的貿易，包括禁止：
- (i) 進口源自克里米亞或塞瓦斯托波爾的貨物至歐盟及相關財政資助；
 - (ii) 在克里米亞或塞瓦斯托波爾的房地產投資；

法律及法規

- (iii) 在克里米亞或塞瓦斯托波爾實體的投資和融資(包括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實體的合資企業)及相關投資服務；
 - (iv) 供應至克里米亞或塞瓦斯托波爾或在該等地方的運輸、電訊、能源或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和生產及相關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和財政援助上使用若干商品和技術；
 - (v) 提供直接與克里米亞或塞瓦斯托波爾基礎設施相關的技術援助或經紀、建築或工程服務或與上文(iv)所述的行業；
 - (vi) 提供直接與克里米亞或塞瓦斯托波爾旅遊活動相關的服務，及郵輪進入若干在克里米亞半島的港口。
- (i) 對若干個人的旅行限制。

美國制裁法

大部分美國制裁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美國對利比亞的制裁僅限於「基於名單制裁」，即封鎖屬於名列「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實體或政府或由一名或多名特別指定國民或代表其行動的人士／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的實體於美國以內或由「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所有財產及財產權益。美國對俄羅斯的制裁包含基於名單制裁及對俄羅斯金融、能源及防禦方面的若干「行業」制裁。

基於名單制裁(包括該等對利比亞及俄羅斯的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

- (a) 美國公民及永久居留外國人；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任何類別的任何團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及
- (c) 於美國的任何個人或團體。

對於利比亞，2011年2月25日的第13566號行政命令封鎖名列命令附件的若干人士的財產並授權美國財政部封鎖被確認為利比亞政府高級官員的人士、穆阿邁爾•卡達菲上校之子女、參與有關利比亞政治鎮壓的侵犯人權活動的人士及協助該等參與侵犯人權活動人士的人士(以及由該等被封鎖財產人士擁有或被其控制或代表其行動的人士)的財產。第13566號行政命令亦封鎖利比亞政府、其機關、機構及受控制團體以及利比亞中央銀行的所有財產。

法律及法規

隨後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的數個通用許可執照(允許若干被禁止活動)使得第13566號行政命令所實施的限制有所放緩。該等許可執照反映了隨著卡達菲政權的倒下而發生變化的利比亞政治環境。其中包括通用許可執照第11號(於2011年12月16日發出)，其允許利比亞政府、其機關、機構及受控制團體以及利比亞中央銀行的財產交易(截至2011年9月19日被封鎖資金除外)。

美國對俄羅斯／烏克蘭的制裁乃部份基於以下四項行政命令：

- (a) 第13660號行政命令(2014年3月6日)授權封鎖參與危害烏克蘭民主、威脅烏克蘭穩定或領土完整、挪用烏克蘭國有資產及其他類似活動的人士(以及協助該等被封鎖財產人士的人士或由該等被封鎖財產人士擁有或被其控制或代表其行動的人士)的財產。
- (b) 第13661號行政命令(2014年3月17日)封鎖名列命令附件的若干個人的財產及亦授權封鎖被確認為俄羅斯政府官員或於俄羅斯從事軍火或相關物資行業的人士(以及協助該等被封鎖財產人士的人士或由該等被封鎖財產人士擁有或被其控制或代表其行動的人士)的財產。
- (c) 第13662號行政命令(2014年3月20日)廣泛授權對從事「由財政部長確認的該等俄羅斯聯邦經濟行業.....如金融服務、能源、金屬及採礦、工程及防禦及相關物資」的人士(以及協助該等被封鎖財產人士的人士或由該等被封鎖財產人士擁有或被其控制或代表其行動的人士)實施制裁。
- (d) 第13685號行政命令(於2014年12月19日)禁止美國人士在克里米亞的新投資;直接或間接地向美國進口任何商品、服務或克里米亞技術;直接或間接地從美國，或由美國人士出口、再出口、銷售或供應任何貨物、服務或技術至克里米亞;和美國人士促進非美國人士將違反這些禁令的交易，如被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此行政命令亦授權封閉確定在克里米亞經營或在克里米亞經營實體的領導者的財產財產(及幫助那些財產被封鎖的人士，或被擁有或控制或代表財產被封鎖的人士)。

第13662號行政命令隨後通過四項指令實施。1號及2號指令(於2014年7月16日發佈及隨後於2014年9月12日修訂)通過禁止美國人士從事或提供有關與俄羅斯金融及能源行業的若干公司進行的若干類別的債務交易(1號及2號指令)及產權交易(只有1號指令)的服務而對其實施有限度制裁。3號指令(於2014年9月12日發佈)將債務交易的禁止範圍擴大至包括若干俄羅斯防衛公司。

法律及法規

4號指令（於2014年9月12日發佈）對美國人士或美國以內的以下活動實施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出口或再出口貨物、服務（金融服務除外）或技術以支持可能於俄羅斯聯邦或俄羅斯聯邦聲稱擁有主權及自其領土延伸的水域生產石油及涉及受限於4號指令的人士的深水、北極外洋或頁岩項目的勘探或開採。

此外，於2014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制定2014年支持烏克蘭自由法案（「烏克蘭自由法案」），授權採取以下對俄羅斯的進一步制裁：

(a) 施加若干指定制裁於：

- (i) 俄羅斯國防出口公司，轉讓或中介人轉讓軍事項目予敘利亞、格魯吉亞、烏克蘭和摩爾多瓦或被美國政府指定的國家轉移，或故意製造／銷售軍事項目並轉移至這些國家的任何實體及對於該等活動支持俄羅斯實體的任何非美國人士；
- (ii) 任何非美國人士故意於「俄羅斯特殊原油項目」作出重大投資；及
- (iii) 俄羅斯天然氣工業公司，如果美國政府確定俄羅斯天然氣工業公司由北約成員國保留重大天然氣供應，或由國家如烏克蘭、格魯吉亞或摩爾多瓦進一步保留重大天然氣供應。

這些制裁措施包括（除其他外）禁止：提供軍事項目、相關服務和雙重用途物品；美國人士在處理若干債務和制裁人士權益；而在美國司法管轄範圍的銀行交易，其中受制裁人士擁有權益。

(b) 施加禁止或限制於相應賬戶或通過賬戶支付在美國的非美國金融機構：(i)故意從事重大交易並涉及上文(a)所述的活動；或(ii)在法案頒布之日起180天後的日期前後，故意促進重大金融交易並代表任何根據該法本身、13660號行政命令、13661號行政命令或13662號行政命令或任何其他解決烏克蘭危機的行政命令並包括在SDN名單的俄羅斯人士。

儘管UFSA授權上述制裁措施，他們目前尚未生效及美國總統曾表示其政府目前無意在UFSA實施制裁。